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88721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i4udm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73259627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庆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庆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庆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W06D86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光	2017035370352014373003002257	BH0133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327	

用(项目环评使用)

技术改造项目环评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马光
证件号码：3715021985112920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4373003002257



聊城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城镇职工）

现缴费单位：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2 年01 月25 日
参保人姓名：马光
职工类别：在职人员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71502198511292019

险 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险 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21	121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21	121
养老保险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21	121	医疗保险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21	121
工伤保险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18	118	生育保险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21	121
失业保险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	121	121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起 始 年 月	终 止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202002	202002	4310.00		344.80				12.93	
202003	202003	4310.00		344.80				12.93	
202004	202004	4310.00		344.80				12.93	
202005	202005	4310.00		344.80				12.93	
202006	202006	4310.00		344.80				12.93	
202007	202007	4310.00		344.80				12.93	
202008	202008	4310.00		344.80				12.93	
202009	202009	4310.00		344.80				12.93	
202010	202010	4310.00		344.80				12.93	
202011	202011	4310.00		344.80				12.93	
202012	202012	4310.00		344.80				12.93	
202101	202101	4310.00	689.60	344.80		30.17	12.93	24.14	
202102	202102	4310.00	689.60	344.80		30.17	12.93	24.14	
202103	202103	4310.00	689.60	344.80		30.17	12.93	24.14	
202104	202104	4310.00	689.60	344.80		30.17	12.93	24.14	
202105	202105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06	202106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07	202107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08	202108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09	202109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10	202110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11	202111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112	202112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20.98	
202201	202201	4121.00	659.36	329.68		30.85	12.36	25.37	

备注：1、如对本市的参保缴费情况有疑问，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参保证明》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册》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核实；2、本《参保证明》由自助服务终端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71581-89-01-2490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庆瑞	联系方式	15266890707
建设地点	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32</u> 分 <u>37.687</u> 秒，北纬： <u>36</u> 度 <u>43</u> 分 <u>50.11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与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	
	环评[2016]150 号中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项目所在地已设定了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天然气和电，资源消耗较少，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聊政发[2021]6 号文，本项目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内，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符合。
	(二)建立“三挂钩”机制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	现有同类型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不明显，项目所

	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在地环境容量及承载力尚可。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经分析可知，项目可满足环环评[2016]150 号文要求。		
2、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根据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唐园镇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1581200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表 1-4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85.08km 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0.99%，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及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低于 165.68km 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1.92%。以上区域涵盖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城，以及重要河流、生态林场、湿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斑块。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项目所在地已设定了生态红线保护区，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聊城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4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28%；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市级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质优良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比例不低于 14%。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 _{2.5} 浓度不高于 48u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达到省下达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现有项目冲床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无新增用水。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2%。		
	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17 亿立方米以下，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5%左右。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天然气，无新增用水，资源消耗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本项目为技术改造，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准许进入行业，本项目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之内。		符合
(三) 附件 4 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临清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唐园镇镇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1581200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唐园镇行政边界内。 1.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2.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符合
	1.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	符合

	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 2.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用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仅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扬尘防治措施。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3.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委托处置记录，做好安全保障；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项目，也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	符合
	1.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为技	符合

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2.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术改造项目，厂区内供水管网已较为完善，现有工程运营至今未出现漏损情况发生；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	---	--

3、与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使用淘汰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不属于“散乱污”。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于2022年2月10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2-371581-89-01-249071，现在正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4、项目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临清市省级生态红线区共 4 处，分别为：胡姚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区、临清黄河古道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土壤保持生态红线区、临清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张官屯水库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 ①胡姚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区（SD-15-B4-01）：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邢临高速公路以南，三干渠以东，面积为 0.81km²。 ②临清黄河故道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土壤保持生态红线区（SD-15-B4-02）：位于临清市区东北侧，14 省道、258 省道、322 省道和 315 省道之间，紧邻 315 省道，面积为 0.50km²。 ③临清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SD-15-B1-01）：位于临清市 259 省道两侧，王庄村、孙含庄村、孙庄村等区域，面积为 0.52km²。 ④张官屯水库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SD-15-B1-02）：位于临清市高邢高速公路（S14）和 S315 交叉口西北侧，京九线以东，面积为 2.97km²。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临清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SD-15-B1-0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1.5km，查证依据见附图。 5、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不属于“散乱污”。	符合

2202-371581-89-01-24907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 土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锻造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土地证临集用(2001)第0858号可知，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根据唐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及规划要求。

(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符合性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中确定的环保设施和保护措施，按“三同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配置。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

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运行。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拟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2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项目。	符合
3.1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小型燃煤炉窑以及其他不能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洗浴、理发、餐饮等服务行业、食品加工点和单位食堂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不得使用煤、重油、渣油或者直接燃用生物质作为燃料		符合
3.2 工业及相关污染防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	符合
	火电、焦化、制药、钢铁、建材等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化工、涂装、印刷、家具制造、装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修等行业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项目生产无以上作业	符合
(5)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			
表1-8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及产品均不属于粉状。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取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粉状物料的使用，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密封存放，不涉及其他VOCs的物料。	符合	

	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SO ₂ 、NO _x 、颗粒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保持整洁。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记录，台账保留记录至少五年。	符合

（6）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分析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已于2020年5月2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申请级别为登记管理，行业类别为滚动轴承制造，于2021年5月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71581732596276A001W。本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7）与聊政通字[2020]65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聊政通字[2020]65号文（《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适用控制区范围的通告》）可知，临清市引黄济津穿卫工程渠以北、龙山路和大众路以西、先锋路以南、卫运河大堤以东区域为核心区；临清市东二环路以西、漳卫运河大堤以东、红旗渠以南、南环路以北（除核心控制区之外）区域为重点控制区；除核心控制区和重点控制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控制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故本项目属于“一般控制区”。

(8)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table> <tr> <th>条例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td><td>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的行业，符合。 </td></tr> <tr> <td>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td><td> 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工地，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少，符合。 </td></tr> </table>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的行业，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工地，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少，符合。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的行业，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工地，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少，符合。						
(9)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table> <tr> <th>条例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td><td>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td></tr> </table>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10)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table> <tr> <th>条例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able>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11) 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基本要求	实施范围：考虑各地秋冬季大气环境状况和区域传输影响，2021-2022 年秋冬季攻坚范围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城市基础上，增加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山东东部和南部、河南南部部分城市。具体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市，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 江苏省徐州、连云港、宿迁市，安徽省淮北、阜阳、宿州、亳州市参照本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聊城市属于“2+26”城市之一，需要按此方案执行。	——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技改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	符合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重点地区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燃煤锅炉。天然气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九）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2021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扬尘排放量较小。	符合

	年底前，沿海及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12)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四个结构”调整的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突出新旧动能转换、空气质量改善、“碳达峰”要求、冬奥会保障多目标协同，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二) 目标指标。到2023年，全省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发展质效走在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八)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到2023年，关停退出低效燃煤机组400万千瓦，其中，2021年关停退出206万千瓦。提高电煤使用效率，到2023年，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302克标准煤/千瓦时。(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由于客观原因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由市政府正式申请，可最晚延期至2022年采暖季之前完成淘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围绕实现城市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的发展目标，在积极发展集中供热为主的基础上，在城市规划新区和热力管网难以覆盖的片区大力	本项目营运以及施工期均不使用煤炭资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	符合	

	发展区域性清洁供暖，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的技术改造，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方，可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等容量替代现有多台燃煤锅炉。鼓励余热资源较为丰富的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等技术进行对外供暖。到2023年，城市（县城）集中供暖面积达到20亿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按照“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据当地资源禀赋、服务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取暖方式和推进次序。对7个传输通道城市查漏补缺，鼓励非传输通道城市加大清洁取暖建设力度，到2023年，全省农村地区新增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不低于360万户，清洁取暖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供热平均能耗下降到15千克标煤/平方米左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火电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省能源局牵头）各市要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等行为。		
	（十六）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选择畜牧大县整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促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利用；积极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到2023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有机肥使用量从2020年的436万吨增加到450万吨。（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造林绿化。到2023年，2017年年底历史遗留的“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基本治理完毕，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在现有锻造车间内技改，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十七）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做好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围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施工较为简单，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企业概况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法人代表汪庆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轴承锻造、加工、销售；轴承钢销售等。企业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西科，现有员工 50 人，占地面积 10000m²，具有年加工 64 万套轴承套圈的能力、年产 8000 吨锻件的生产能力以及年产球化退火 6000 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 2000 吨锻件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投产，但无环评手续，于 2007 年将原有工程及技改工程一并做入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中，即 2007 年 9 月完成的《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属于建设后环评，为补办手续，《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是 3 台中频炉取代 3 台反射炉，生产规模未变，为年产 2000 吨锻件加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原有的 3 台中频电感应加热炉更换为 3 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将 1 台推杆式电炉更换为 1 台双层辊底式保护气氛电混合退火炉，项目锻件加工为 2000 吨/年，退火炉具有年热处理加工锻件 6000 吨的能力。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为扩建项目，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新建一座车床车间，购置数控车床等设备，利用现有锻造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新布置 1 条锻造生产线，包括电炉、压力机、扩孔机等设备，具备年
------	---

车加工 64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的生产能力，二期尚未建设。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00吨锻件项目	无环评手续，在2007年技改项目中体现，为补办手续		登记编号： 913715817325 96276A001W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00吨锻件技改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2007]27号 (2007年9月)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验[2008]24号 (2008年8月9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2017]550号 (2017年11月11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18年5月	
年加工200万套轴承套圈、年产6000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1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2018]379号 (2018年10月23日)	企业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020年11月	

(2) 项目概况及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改建，在原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主要新购置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和 1 台数控碾环机，淘汰 1 台感应加热炉。

项目厂区 2019 年新上一条电加热锻造生产线，利用中频感应加热炉对轴承钢进行加热锻造，感应加热炉为电加热，对直径在 120-150mm 的轴承钢进行加工不会影响产品的性能及产量，但对于直径在 150mm 以上的轴承钢进行加热生产会严重影响产品产量及性能，由于电加热升温速度快，会使得直径较大的轴承钢加热不均匀，导致轴承钢断裂，因此本项目将感应加热炉更换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型号为：XRLG-95），此加热炉炉膛空间大、密封性能好、燃烧充分、加热均匀，可以加工直径 150-200mm 的轴承钢，所生产出的产品质量较好而且稳定。

企业对厂内现有三条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升级改造，由传统的人工手动阀门控制燃气进气量来调整炉温，升级为燃气无级比例调节技术，随时跟踪炉内温度的变化，无级调节烧嘴火焰的大小，来达到节能的目的。厂内现有天然气加热炉型号分别为一台 XRLG-50 和两台 XRLG-70 型加热炉，均可以加工直径 120mm 以下的轴承钢。按照设计要求，升级后每条线天然气用量由原 8 万 m^3/a 减少到 5 万 m^3/a ，在此情况下三条加热炉生产线天然气用量减少 9 万 m^3 ，将节省的天然气用于新增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使用，新增天然

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 9 万 m^3/a 。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仍为 24 万 m^3/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实地考察、查阅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院内）。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依托厂区锻造车间，将原 1 台感应加热炉（KJPS500KW）改为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同时增加一台数控碾环机（D51K500E），技改后项目厂区产能不变。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感应加热炉改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增加一台数控碾环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部，休闲室南侧，占地面积 220 m^2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用水。	/
	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设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新增年用电量 2 万 KW h。	依托现有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9 万 m^3/a ，当地天然气管道供给。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在车间划定一定区域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品，不单独设置仓储设施，区域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噪声	设备放置在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通过车间隔声等措施	新上设备配套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现有锻造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20 m^2 ，现有固废主要有废料头、废料芯、铁屑、氧化皮、残次品等。	/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为 20 m^2 ，现有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			
2、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原辅材料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备注
1	轴承钢	t/a	8402	8402	不变
2	液压油	t/a	0.6	0.6	不变
3	润滑油	t/a	0.7	0.7	不变
4	乳化液	t/a	0.2	0.2	不变
5	冲压模具	t/a	30	30	不变
6	天然气	万 m ³ /a	24	24	不变
7	20%氨水	t/a	1	2.7	新增 1.7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全厂产品方案不变。					
表2-4 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1	轴承锻造（生产能力）	t/a	8000	8000	
2	球化退火（生产能力）	t/a	6000	6000	
3	轴承套圈车工件	万套/a	64	64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购置 1 台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1 台数控碾环机，淘汰 1 台感应加热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2-5 技改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	XRLG-95	1	台	新购置
2	数控碾环机	D51K-500E	1	台	新购置
3	感应加热炉	KJPS-500KW	1	台	淘汰
4、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即可。					
5、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不规则方形，大致为上部凸起的多边形，厂区大门位于西北角，					

	正对 315 省道。项目厂区西侧为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办公室南侧为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厂区南侧为锻造车间，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已布设四条锻造生产线，其中三条生产线使用天然气，一条使用电能，本次技改即将感应加热炉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一般固废间位于锻造车间的东部，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用于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厂区东侧为仓库及退火车间，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厂区东北侧为车床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锻造生产线距离周围村庄和学校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6、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项目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 （2）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 （3）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锻造车间进行技改，施工期涉及到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较为简单，工艺流程见图 2。 <pre> graph TD A[设备运输搭建] --> B[清理车间、装修] A --> C[固废] A --> D[扬尘] B --> E[固废] B --> F[扬尘] A & B --> G[噪声] </pre> 图 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改变原有的工艺流程。厂区内现有四条锻造生产线，其中三条为天然气加热炉，一条为感应加热炉。本次环评对感应加热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有的感应加热炉更换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同时

增加 1 台数控碾环机，主要用于轴承套圈的扩孔，将加热并冲有小孔坯料套在芯辊上，靠碾压辊的外缘带动坯料旋转，实现坯料厚度的减薄与直径扩大的轧制成形。对于现有工程三条天然气加热炉的加热时间及保温时间进行延长，由原来的 1-1.5h 延长为 2-2.5h，为提高轴承钢锻件内部组织的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工艺流程图如下，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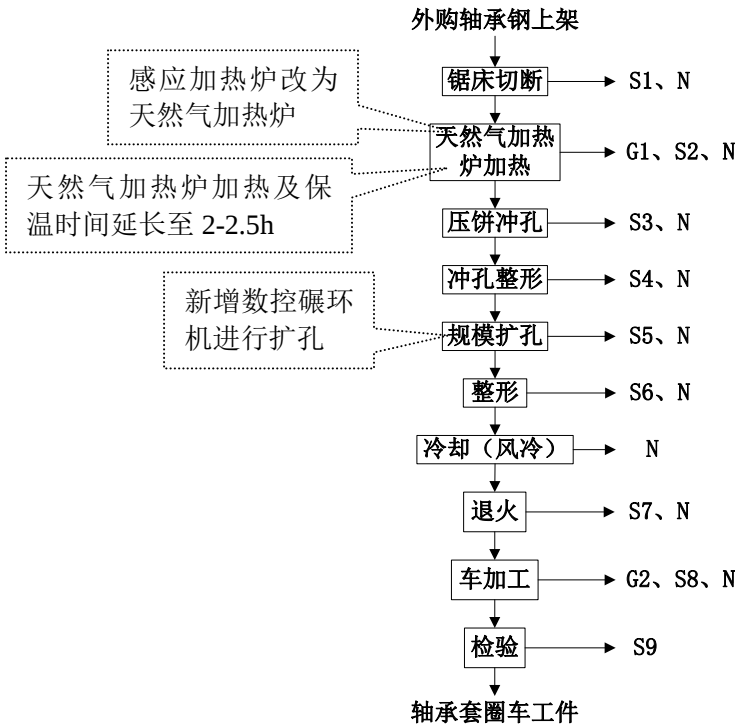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后项目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首先将外购的轴承钢上架送入压力机锻切成所需要的尺寸，锻切后的毛坯经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150℃），加热后的毛坯再经过压饼冲孔、扩孔、整形等一系列锻加工后便可加工成轴承毛坯件，风冷后的毛坯件送入电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由于退火处理过程采取保护气氛，工件无表面氧化皮不需要抛丸处理。退火后的锻件经车床车加工、检验合格后即为轴承套圈车工件产品。

氮气来自退火炉自带制氮系统，为分子筛吸附分离出的氮气。空气经压缩机压缩，进入冷干机进行冷冻干燥，以达到变压吸附制氮系统对原料空气的露点要求。再经过过滤器除去原料空气中的油和水，进入空气缓冲罐，以减少压

	力波动。最后，经调压阀将压力调至额定的工作压力，送至两台吸附器(内装碳分子筛)，空气在此得到分离，制得氮气。原料空气进入其中一台吸附器，产出氮气，另一台吸附器，则减压解吸再生。两台吸附器交替工作，连续供给原料空气，连续产出氮气。氮气送至氮气缓冲罐，通过流量计计量仪器分析检测，合格的氮气送退火炉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及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h>排污许可</th></tr><tr><td>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00吨锻件技改项目</td><td>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07]27号 (2007年9月)</td><td>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验[2008]24号 (2008年8月9日)</td><td rowspan="3">登记编号： 913715817325 96276A001W</td></tr><tr><td>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d>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550号 (2017年11月11日)</td><td>企业自主验收 2018年5月</td></tr><tr><td>年加工200万套轴承套圈、年产6000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1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td><td>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8]379号 (2018年10月23日)</td><td>企业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020年11月</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00吨锻件技改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07]27号 (2007年9月)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验[2008]24号 (2008年8月9日)	登记编号： 913715817325 96276A001W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550号 (2017年11月11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18年5月	年加工200万套轴承套圈、年产6000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1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8]379号 (2018年10月23日)	企业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020年11月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00吨锻件技改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07]27号 (2007年9月)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验[2008]24号 (2008年8月9日)	登记编号： 913715817325 96276A001W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550号 (2017年11月11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18年5月													
年加工200万套轴承套圈、年产6000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1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8]379号 (2018年10月23日)	企业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020年11月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工程使用天然气加热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工艺流程相同，如下图3，其中G、N、S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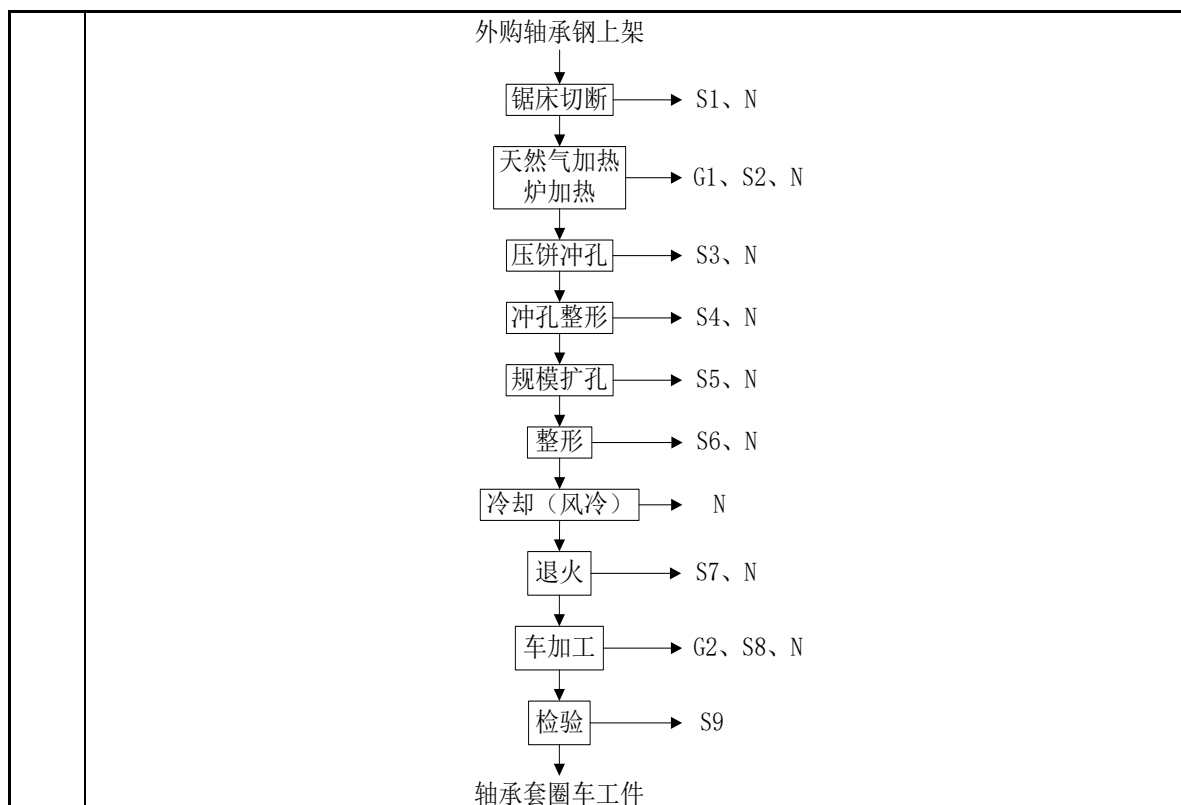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工程天然气加热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 2-7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锻造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 1890 平方米,布设 4 条锻造生产线,其中三条为天然气加热炉,一条为感应加热炉(电加热);厂区东侧为仓库及退火车间,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厂区东北侧为车床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于职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备用水、冲床循环冷却水、退火炉循环冷却水,年用水量约 1150.5m ³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来源: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锯切工序润滑油挥发废气; 措施:天然气加热炉配套 SCR 脱硝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锯切工序润滑油挥发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乳化液配备用水全部损耗,冲床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运转噪声:安装隔声罩。
	固废	废料头、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废料芯、废模具铁屑等暂存于一般

	废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组成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冲床	400t	1	台
2	冲床	315t	1	台
3	冲床	250t	2	台
4	冲床	160t	2	台
5	扩孔机	200	1	台
6	扩孔机	250D	2	台
7	扩孔机	250	1	台
8	压力机	100t	1	台
9	整形机	/	2	台
10	行车	/	4	台
11	空压机	/	2	台
12	锯床	/	4	台
13	车床	/	9	台
14	钻床	/	1	台
15	中频淬火炉	/	1	台
16	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	XRLG-50	1	台
17	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	XRLG-70	2	台
18	双层辊底式保护气氛气电混合退火炉	/	1	台
19	数控机床	XYCK0680	6	台
20	数控机床	XYCK0660	6	台
21	数控机床	XYCK0610	4	台
22	感应加热炉	KJPS-500KW	1	台
23	压力机	JA31-1250	1	台
24	高速压力机快速锻	JD31-100	1	台
25	数控扩孔机	D51K-250D	1	台
26	液压整形机	/	1	台
27	风冷降温设备	/	4	台

3、现有工程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锻造车间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车床加工车间锯切工序润滑油挥发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检

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废气流 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温 (°C)	含氧 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2 出口	2021.0 1.30	SO ₂	2762	15	108.5	13.2	5	0.0083
		NO _x					47	0.0773
		颗粒物	2750		108.4	13.3	6.9	0.0113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141	15	10.3	/	0.98	0.0021
DA002 出口	2021.0 4.22	SO ₂	2488	15	78.7	8.7	4	0.010
		NO _x					44	0.10
		颗粒物	2416		86.8	8.4	3.9	0.0092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180	15	23.6	/	1.22	0.0027
DA002 出口	2021.0 7.13	SO ₂	2738	15	93.2	8.5	4	0.011
		NO _x					44	0.11
		颗粒物	2705		97.8	8.7	3.9	0.010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115	15	34.7	/	1.33	0.0028
DA002 出口	2021.1 2.02	SO ₂	1517	15	96.7	8.7	3	0.0046
		NO _x					45	0.065
		颗粒物	1490		97.0	8.6	3.8	0.0054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3457	15	15.8	/	2.34	0.0081

综上，SO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中对 NO_x 的排放控制要求。

（2）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值 dB (A)
2021.01.30	1#东厂界	昼间	57.7
	2#南厂界	昼间	58.1

		3#西厂界	昼间	58.5
2021.04.22		1#东厂界	昼间	55.9
		2#南厂界	昼间	58.0
		3#西厂界	昼间	59.4
		3#西厂界	昼间	59.4
2021.07.13		1#东厂界	昼间	57.5
		2#南厂界	昼间	56.9
		3#西厂界	昼间	58.4
		3#西厂界	昼间	58.4
2021.12.02		1#东厂界	昼间	52.5
		2#南厂界	昼间	51.1
		3#西厂界	昼间	51.3
		3#西厂界	昼间	51.3
2022.3.24		1#东厂界	昼间	56.7
		2#南厂界	昼间	58.2
		3#西厂界	昼间	58.7
		4#北厂界	昼间	68.7

综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leq 60\text{dB}(\text{A})$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leq 70\text{dB}(\text{A})$ ）。

（3）废水

现有工程冲床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厂区现有员工约 50 人，生活用水量约 $45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

厂区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调节池]
        B --> C[水解酸化池]
        C --> D[兼氧池]
        D --> E[接触氧化池]
        E --> F[二沉池]
        F --> G[污泥浓缩池]
        F --> H[混凝沉淀池]
        G --> I[污泥脱水]
        I --> J[污泥外运]
        H --> K[中间水池]
        K --> L[机械过滤]
        L --> M[清水池]
        M --> N[硬化区及道路洒水]
        F -.-> B
        G -.-> F
    
```

图 4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厂区暂无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

相似生活废水处理工艺，预计厂区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相关标准。废水排放浓度取 COD 45mg/L 0.0162t/a、氨氮 5mg/L 0.0018t/a、SS 25mg/L 0.009t/a。

（4）固废

通过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废料头 38t/a、废料芯 235t/a、铁屑 478t/a、氧化皮 83t/a、废模具铁屑 12t/a、残次品 30t/a、生活垃圾 7.5t/a、废含油抹布 0.01t/a、污泥 0.01t/a、废润滑油 0.6t/a、废液压油 0.4t/a。废料头、废料芯、铁屑、氧化皮、废模具铁屑、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1001 实施)，第 6 条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作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现有工程项目产生的液压油桶、润滑油桶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不再以固废进行管理，不再对其产生量进行定量。

厂区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89t/a，企业于 2019 年 9 月份新增治理措施为“复合油烟净化器(80%)+活性炭吸附(70%)”，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0378t/a。厂区配备 1m³ 的活性炭箱，活性炭密度取 0.4kg/L，吸附能力取 0.25kg/kg，所以本项目所用活性炭单次吸附能力约为 0.1t，建议每三年更换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7938t/3a，厂区内目前无废活性炭的转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现有三条天然气加热炉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投入使用，到目前为止厂区尚未产生废催化剂的转运，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1.8m³/5a。

表 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废料头	38	345-018-09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料芯	235		

3	铁屑	478		
4	氧化皮	83		
5	废模具铁屑	12		
6	残次品	30		
7	生活垃圾	7.5	900-999-99	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8	污泥	0.01	900-999-99	
9	含油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	0.6	HW08 900-217-08	
11	废液压油	0.4	HW08 900-249-08	
12	废活性炭	0.47938t/3a	HW49 900-039-49	
13	废催化剂	1.8m ³ /5a	HW50 772-007-50	

4、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1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未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出水水质的监测	2022.3
2	例行监测报告缺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的监测	2022.3
3	应急防护器材尚不完善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2022.3
4	设备上及地面存在油污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及时清理设备上的油污，并放置托盘进行收集，且对地面做好防渗	2022.3

5、现有工程总量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无总量确认书；根据《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可知，项目厂区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SO₂ 0.096t/a、NO_x0.45t/a，颗粒物 0.032t/a。

应镇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将锯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30%，润滑油用量为 0.7t/a，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1t/a，经集气罩

+“复合油烟净化器（80%）+活性炭吸附（70%）”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134t/a。 6、现场踏勘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锻造车间内建设，锻造车间内现有四条锻造生产线，其中三条为天然气加热炉，一条为感应加热炉。本次环评对感应加热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感应加热炉更换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同时增加 1 台数控碾环机。目前厂区天然气加热炉正常生产，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排气筒等依托厂区现有。踏勘情况如下：		
  厂区现有感应加热炉生产线（本项目技改区域）		
  厂区现有天然气加热炉生产线（现有工程）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脱硝设备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1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
图 7 项目现场踏勘图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技改区域感应加热炉设备尚未拆除，本项目尚未建设，本项目设备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数控碾环机尚未安装，因此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 2020 年 1 月~12 月临清市例行空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临清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单位 μg/m³）

监测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臭氧
监测结果(年均, ug/m ³)	57	99	17	30	1.9（mg/m ³ ）	158
二级标准(年均, ug/m ³)	35	70	60	40	4（mg/m ³ ）	160
标准指数	1.63	1.29	0.28	0.75	0.48	0.99

注：CO 评价以 24 小时平均值、O₃ 评价以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评价。

根据临清市 2020 年监测数据可知，CO、SO₂、N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出现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治理计划：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2）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3）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

（4）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5）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6）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7）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

2、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8）有效推进清洁取暖。

（9）严防散煤复烧。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1)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3、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2)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13) 大力提升铁路货运量。 (14) 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 (15)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16)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4、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全面加大扬尘综合治理力度，确保我市降尘量达标。 (18)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 (19) 严控露天焚烧。 5、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深化区域应急联动。 (2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 (2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6、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3)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24)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5)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 (26)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当地地表水环境现状，本项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聊城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中的“临清总排入卫运河前”监测点 2020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0 年临清总排入卫运河前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
--	---

监测时间	2020 年			
监测点位	徒骇河李凤桃断面			
监测项目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监测平均值	31.3	1.403	6.6	0.107
标 准	30	1.5	6	0.3
评价结果	1.04	0.935	1.1	0.357

由以上评价结果可知，临清总排入卫运河前断面各监测因子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为沿岸居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动物人畜粪便渗流入河等。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次环评引用《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张枣科村（位于项目厂区东南侧约 0.55km 处）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24 日，监测单位为山东衡泰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pH	--	7.46	6.5~8.5	0.31
2	氟化物	mg/L	0.383	1.0	0.383
3	硝酸盐	mg/L	未检出	20	/
4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
5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1.0	/
6	总大肠菌群（MPN/L）	/	未检出	3.0	/
7	菌落总数(CFU/mL)	/	10	1000	0.01
8	氨氮	mg/L	0.159	0.5	0.318
9	耗氧量	mg/L	1.64	3.0	0.55
10	总硬度	mg/L	380	450	0.84
1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2	1000	0.842
12	铅	μg/L	未检出	0.01	/
13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0.05	/
14	镉	μg/L	未检出	0.005	/
15	汞	μg/L	未检出	0.001	/
16	砷	μg/L	未检出	0.01	/
17	铁	mg/L	未检出	0.3	/
18	锌	mg/L	未检出	1.0	/
19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0.002	/

注：未检出的项目未作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6、土壤环境

本次环评土壤评价引用《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3#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6km）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24 日，监测单位为山东衡泰检测有限公司），并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重金属：mg/kg		
砷	12.3	0.205
镉	0.204	0.003
铜	28.3	0.0016
镍	22.6	0.025
汞	0.039	0.001
铅	20.6	0.026
六价铬	未检出	/
挥发性有机物：u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氯仿	未检出	/
氯甲烷	未检出	/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
氯乙烯	未检出	/

	苯	未检出	/
	氯苯	未检出	/
	1,2-二氯苯	未检出	/
	1,4-二氯苯	未检出	/
	乙苯	未检出	/
	苯乙烯	未检出	/
	甲苯	未检出	/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半挥发性有机物：ug/kg		
	硝基苯	未检出	/
	苯胺	未检出	/
	2-氯酚	未检出	/
	苯并[a]蒽	未检出	/
	苯并[a]芘	未检出	/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
	蒽	未检出	/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
	萘	未检出	/
	综上，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
	大气环境	西科小学	S	100	230
		东枣科村	SE	431	400
		西枣科村	S	400	390
		孙寨村	NE	460	360
		闫杏园村	N	210	220
		霍杏园村	NW	470	310
		燕杏园村	W	110	420
	声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生态环境	/	/	/	/

	等效声级：dB 标准	类别	噪声值 dB（A）	备注
			昼间	
	GB 12523-2011	/	70	施工期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60	营运期
4 类功能区		7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			
	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城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9]134 号）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根据《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可知，项目厂区现有天然气用量为24万m ³ /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32t/a、SO ₂ 0.096t/a、NO _x 0.45t/a。本项目建设现有三条线天然气用量削减9万m ³ /a，因此污染物削减量：颗粒物 0.012t/a、SO ₂ 0.036t/a、NO _x 0.16875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颗粒物：0.009t/a、SO ₂ ：0.018t/a、NO _x ：0.14283t/a。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现有工程削减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从现有工程削减量扣除即可。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系依托现有厂区内现有锻造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较为简单。污染工序简略分析如下： 1、在施工期间车间清理、设备安装等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其扬尘量的大小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和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发生在室内，扬尘污染主要影响局部的空气环境。由于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且在室内进行，所以废气污染是小范围、短暂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理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且形成不了地表水径流，所以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噪声。因为设备安装为室内作业，有隔声与阻挡效果，故项目施工噪声传播不远，受影响范围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废弃物等；以及车间清理废物。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其余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定期外运，所以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本项目使用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100mg/m³；氮氧化物的产物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天然气燃烧烟尘的排放系数为 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9 万 m³/a，年工作 2400h，根据厂区检测报告，风量

平均为 2376m³/h，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8t/a、0.0075kg/h、3.16mg/m³；NO_x 排放量、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283t/a、0.0595kg/h、25.0mg/m³；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9t/a、0.00375kg/h、1.58mg/m³。

项目逃逸氨主要为加热炉配套脱硝装置运行时，未与烟气中 NO_x 进行反应逃逸的还原剂(NH₃)。根据《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中对脱硝设施工艺设计规定：氨逃逸质量浓度应小于 2.5mg/m³，保守考虑，本次评价以 2.5mg/m³ 核算烟气中氨逃逸量。经计算，逃逸氨排放量为 10.8kg/a、0.0045kg/h。

表 4-1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加热炉	SO ₂	2376	0.0075	3.16	0.018	0.0075	3.16
	NO _x		0.0595	25.0	0.14283	0.0595	25.0
	颗粒物		0.00375	1.58	0.009	0.00375	1.58
	逃逸氨		0.0045	2.5	0.01	0.0045	2.5

综上，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的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的要求（SO₂ 50mg/m³，NO_x50mg/m³，颗粒物 20mg/m³）。

（2）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的可行性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引入厂区现有排气筒，现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约 0.5 米。根据厂区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最大废气量为 2762m³/h，本次环评以 3000m³/h 参与计算，经计算，项目建成后废气流速约为 4.2m/s；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要求；本项目建设所需天然气用量均为现有工程削减天然气量，根据前文叙述，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的排放浓度仍满足相应控制标准的要求（SO₂ 50mg/m³，NO_x50mg/m³，颗粒物 20mg/m³）。因此本项目依

托现有排气筒可行。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工业炉窑排放的氮氧化物需要达到 $50\text{mg}/\text{m}^3$ 以下地方排放标准。为使拟建项目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配备低氮燃烧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是有效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低氮燃烧装置发生事故，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3)			
DA002	NO _x	0.238	100	/	50	超标	<0.5h	1次/a
	SO ₂	0.0075	3.16	/	50	达标	<0.5h	1次/a
	颗粒物	0.00375	1.58	3.5	20	达标	<0.5h	1次/a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做好废气管道、脱硝系统、风机及排气筒等运行状况日常检查，一旦发现设备破损等情况，则应立即检查处理设施的工作状况，查找废气排放不正常的原因；②如果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则应立即通知生产部门进行停产，组织技术人员维修处理设施，待废气净化装置正常后再重新投入生产；③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5）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020）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3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2
		监测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	天然气加热炉	DA002	NO _x	系数法	0.5713 2	0.238	100	低氮燃烧装置	75%	系数法	0.142 83	0.0595	25.0
			SO ₂	系数法	0.018	0.0075	3.16	/	/	系数法	0.018	0.0075	3.16
			颗粒物	系数法	0.009	0.00375	1.58	/	/	系数法	0.009	0.00375	1.58
			逃逸氨	/	0.001	0.0045	2.5	/	/	/	0.01	0.0045	2.5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锻造车间，更换一台加热炉，由感应加热炉换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增加 1 台碾环机，因此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热炉和碾环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65-80dB（A）。

（2）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②为了防止通过地板和墙壁等固体材料传播的振动噪声，在机器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连接处设减振装置，如胶垫、沥青等，做好隔振。

③车间封闭、采用隔声窗、隔声门，临近敏感点一侧墙壁不设门窗。

④通过加盖隔声棚等手段，将噪声源与外界进行隔离，在厂房内部加装吸声材料来提高隔声质量，防止噪声扩散。

⑤加强厂区的绿化，在车间周边种植消声效果好的植物。

经上述措施，各设备噪声削减量可达 20~25dB(A)。

表 4-5 全厂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

来源	主要噪声源	设备台 (套) 数	噪声级 (dB(A))		
			治理前 (单台)	治理措施	治理后 (单台)
车间	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	1	65	基础减振、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45
	碾环机	1	70	基础减振、设备降噪、安装隔声罩	50
	风机	1	80	基础减振、设备降噪、安装隔声罩	60

（3）源强与各厂界距离情况

项目噪声源与各厂界之间的距离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情况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碾环机	50	90	20	20	50

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	45	90	25	8	60
风机	60	90	28	8	70

(4) 达标排放分析

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为：

① 噪声户外传播 A 声级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P(r)—r 处的噪声级，dB(A)；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噪声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_{gr}—地面效应衰减量，dB(A)；

A_{misc}—屏障屏蔽衰减量，dB(A)。

② 各独立噪声源在预测点所产生等效连续 A 声级叠加计算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r)} \right)$$

式中：L_P—预测处总的等效 A 声级，dB(A)；

n—噪声源总数。

参数选择：

① A_{div}：将本工程噪声源视为点声源，A_{div}=20Lg(r/r₀)。

② A_{bar}：噪声在户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5~20dB(A)。

③ A_{atm}：本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 A_{exc}：主要考虑地面等效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预测时忽略不计。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噪声后的噪声叠加值，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预测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叠加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1.5	56.7	56.7	60 (昼间)
南厂界	32.0	58.2	58.2	
西厂界	42.1	58.7	58.8	
北厂界	24.0	68.7	68.7	70 (昼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封闭，经距离衰减后，厂区东、西、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厂区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_{Aeq}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率	每季度昼间检测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天然气加热炉配备的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65m^3/5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50 772-007-50），危险特性为毒性（T），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表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m ³ /5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65	环保设备	固	钒钛系催化剂	沾有毒性废物	5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南部建设专用危废暂存场所，该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影响的地区，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的防护距离之内，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择是合理的。

②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催化剂贮存时间为 1 年，厂区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完全有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由于危废暂存间底部已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④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地点为生产车间内，而危废暂存间车间西部，距离较近，本次环评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即进行暂存预处置，采取密封或预包装措施，然后再从产生地点运输至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为一封闭空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采

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大于 C25，抗渗等级 P8，厚度 25 厘米；危废间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废暂存间内还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渗漏收集系统；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应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0。

表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厂区内	20平方米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均桶装或袋装	10t	1年

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污染措施为：

①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③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从以上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当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危废处置部门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厂区现状

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项目厂区目前采取的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厂区污水管道等采用三合土夯实、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定期对废水收集管道等可能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部位定期巡查与维护，将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A、简单防渗区：对于办公室地面执行一般地面硬度要求。

B、一般防渗区：对于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要求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C、重点防渗区：对于危废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厂区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车间利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应急响应

地下水、土壤污染事件发生后，为了能以最快的速度防止污染物进一步向周围扩散，根据前述分析，可以采取如下相应措施来控制：

源头控制：一旦发生生活污水泄漏，应及时切断并封堵泄漏源，并对泄漏物所在的地面进行及时截流封堵，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淌而增加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后果控制：当发生严重的地下水污染事故，使得项目场地不能正常工作时，则应报环保部门批准后实行非正常封场，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同时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工程防护措施；继续对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地下水修复工作。

途径控制：由于受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限制，被污染的地下水径流迁移较缓慢，将较长时间存在于项目场地所在区域的潜水含水层中。对于已被污染的土壤需及时挖掘清理并妥善处置，防止土壤中污染物随降雨淋滤进一步下渗进入地下水中，同时可考虑通过小范围内的地下水抽排措施降低地下水水位，切断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途径，防止污染羽扩散，或在污染羽下游建设渗透性反应墙，控制污染羽向下游扩散并去除地下水中的污染物。

（2）本项目建设的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发生事故泄漏时的废催化剂、氨水等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针对危废间等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1）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现有工程涉及危险物料主要为天然气、氨水、润滑油液压油等，危害特性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危险性以及物料泄露对人体健康危险性。危险物料涉及环节统计见表 4-12。

危险物料名称	存储设施	存储方式	使用环节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液压油	仓库	桶装	设备维护	0.05t

润滑油	仓库	桶装	车加工	0.05t
天然气	/	管道运输	天然气加热炉	/
氨水	仓库	桶装	锻造车间废气治理	0.1

(2)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于液压油、润滑油、氨水等危险物料输送、使用等工序均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要求，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对涉及危险物料的设备均制定专门负责人，形成“责任人-班组-车间-公司”连带责任制度，从流程上确保将风险隐患降到最低水平。

B、公司在危险源处张贴警示标识，标明了危险物料名称、理化性质以及注意事项等，以时刻提醒员工保持警惕。

C、公司在生产车间、仓库设置烟感报警仪，一旦发生火灾或有毒气体泄漏，可立即开启警报系统。

D、厂内配套风向仪，用于观测准确风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事故发生源上风向疏散，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②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尽可能减轻对地下水的影响。

B、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收集。

③三级防控体系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中，一级防控措施：仓库及危废间设置了围堰；二级防控措施：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配有 40m³ 的清水池，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标后暂存，清水用于厂区洒水。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进入厂区清水池，用于临时收集消防废水，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场区

	内，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事故后消防废水委托处置；三级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设施，因此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较完善。 （3）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应急防护器材尚不完善：企业虽已配备一定应急器材，但部分应急物资数量仍不满足《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防火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进一步按照该规定完善应急器材配备。 （4）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通过管线运输，厂内无储存。若发生天然气泄漏，进而引起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可能对厂区及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①对人体健康危害： 火灾事故主要的危害是热量、燃气和缺氧这三种因素的作用。发生火灾事故释放出的大量热量可将人体灼伤，燃气和缺氧均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同时还造成财产损失。 ②对环境危害： A.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产生大量烟气污染环境空气。 B.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消防水渗入地下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设计、施工、管材、设备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和施工，因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C.火灾事故中伴/次生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的次生危险性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清净下水或雨水系统，造成水体污染。 （5）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这些物质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是在运输、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安全防范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设备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B、天然气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天然气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天然气泄漏。 C、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D、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其他防范措施及要求 a、严禁非操作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从事操作活动。 b、安全装置配备不齐全或失灵的设备及系统不准启动。 c、生产区内不准堆放自燃性物质和与操作无关的其他物品。 d、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

E、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措施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同时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七、生态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评价区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八、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排 放量	增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096	0.018	0.036	0.078	-0.018
	NOx		0.45	0.14283	0.16875	0.42408	-0.02592
	颗粒物		0.032	0.009	0.012	0.029	-0.003
	VOCs		0.01134	0	0	0.01134	0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固废	废料头	38	0	0	38	0
		废料芯	235	0	0	235	0
		铁屑	478	0	0	478	0
		氧化皮	83	0	0	83	0
		废模具铁屑	12	0	0	12	0
		残次品	30	0	0	30	0
		生活垃圾	7.5	0	0	7.5	0
		污泥	0.01	0	0	0.01	0
	危险废	含油抹布	0.01	0	0	0.01	0
		废润滑油	0.6	0	0	0.6	0
		废液压油	0.4	0	0	0.4	0

	物	废活性炭	0.47938t/3a	0	0	0.47938t/3a	0
		废催化剂	1.8m ³ /5a	0.65m ³ /5a	0	2.45m ³ /5a	+0.65m ³ /5a
	废水	COD	0.0162	0	0	0.0162	0
		氨氮	0.0018	0	0	0.0018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SO ₂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聊气办发[2019]39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NO _x		
		颗粒物		
		逃逸氨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火措施 为满足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的需要，本工程消防系统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各建筑物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当发生火灾时，首先启动消防水泵，然后启动泡沫消防泵，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和冷却保护。 2) 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96			0.018	0.036	0.078	-0.018
	NO _x	0.45			0.14283	0.16875	0.42408	-0.02592
	颗粒物	0.032			0.009	0.012	0.029	-0.003
	VOCs	0.01134			0		0.01134	+0
废水	COD	0.0162			0		0.0162	+0
	氨氮	0.0018			0		0.00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头	38			0		38	+0
	废料芯	235			0		235	+0
	铁屑	478			0		478	+0
	氧化皮	83			0		83	+0
	废模具铁屑	12			0		12	+0
	残次品	30			0		30	+0
	生活垃圾	7.5			0		7.5	+0
	污泥	0.01			0		0.01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			0		0.01	+0
	废润滑油	0.6			0		0.6	+0
	废液压油	0.4			0		0.4	+0
	废活性炭	0.47938t/3a			0		0.47938t/3a	+0
	废催化剂	1.8m ³ /5a			0.65m ³ /5a		2.45m ³ /5a	+0.65m ³ /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庆刚

项目名称：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接受委托单位：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编制《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 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
司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公司编制的《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
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
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8日



附件 3 说明及设备升级改造合同

说明

本项目新上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型号为：XRLG-95），此加热炉炉膛空间大、密封性能好、燃烧充分、加热均匀，可以加工直径 150-200mm 的轴承钢，所生产出的产品质量较好而且稳定。企业对厂内现有三条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升级改造，由传统的人工手动阀门控制燃气进气量来调整炉温，升级为燃气无级比例调节技术，随时跟踪炉内温度的变化，无级调节烧嘴火焰的大小，来达到节能的目的。厂内现有天然气加热炉型号分别为一台 XRLG-50 和两台 XRLG-70 型加热炉，均可以加工直径 120mm 以下的轴承钢。按照设计要求，升级后每条线天然气用量由原 8 万 m^3/a 减少到 5 万 m^3/a ，在此情况下三条加热炉生产线天然气用量减少 9 万 m^3 ，将节省的天然气用于新增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使用，新增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 9 万 m^3/a 。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仍为 24 万 m^3/a 。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无锡市希杰炉业有限公司合同

出卖人(乙方): 无锡市希杰炉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甲方):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J-TX210723001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 无锡

一、产品名称、订货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RMB)	金 额 (RMB)	备 注
蓄热贯通式加热炉5280×1392×780	XRLG-75	套	1	360000.00	360000.00	
原炉“无极比例调节”改造	各种	套	3	20000.00	60000.00	
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				合计(小写):	¥ 420,000.00	

二、质量标准及维修: 详见《技术协议》, 并提供终生保修服务。

三、包装标准: 以本厂包装为准。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 买受人加热炉基础、天然气管道完成后电话通知出卖人, 出卖人组织进场安装, 安装15天后具备烘炉条件, 第30天可以生产出钢。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送货至买受人厂内! 费用出卖人承担。

六、验货条款: 收货后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如有异议的在一周内书面提出;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的, 应在1个月内书面提出。

七、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设备。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50%, 发货前付30%, 安装调试结束付15%, 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异议12个月内付清。使用7天内买受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15天内买受人如不组织验收将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九、担保条款(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无。

十一、违约风险责任: 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条款: 此合同双方盖章签字, 预付款到账后生效, 合同传真件有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章): 无锡市希杰炉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胡埭沙湾经济城龙腾路17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法定代表人: 汪庆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0-83204350	电 话: 15864936999
传 真: 0510-83204350	传 真: 0635-2812640
开户行银行: 建设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开户行银行:
帐 号: 32050161493800000039	帐 号:
联 行 号: 105302000099	税 号:
税 号: 91320211579548461W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732596276A		(副 本)		1-1			
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 10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庆刚			营业期限	2001年 10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轴承锻造、加工、销售，轴承钢销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立项批准文件

2022/2/1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庆刚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81732596276A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2-371581-89-01-249071		
	项目名称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临清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地址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在原有锻造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前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电感应加热炉（KJPS500KW），用电进行加热，但由于电加热炉对产品的品质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进行技改，技改后生产设备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XRLG95），主要是利用天然气燃烧对轴承钢进行加热，同时增加一台数控碾环机（D51K500E），主要生产工艺：天然气加热、碾环成型。建设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厂区总产能不变。项目资金全部为自筹。原项目备案代码为:20183715813403050646。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88吨标准煤（当量值），492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天然气消费量40万立方米，电力消费量2万千瓦时。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汪庆刚	联系电话	15864936999

承诺：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汪庆刚

备案时间：2022-2-10

附件 6 土地证明

临 集用 (2001) 字第 08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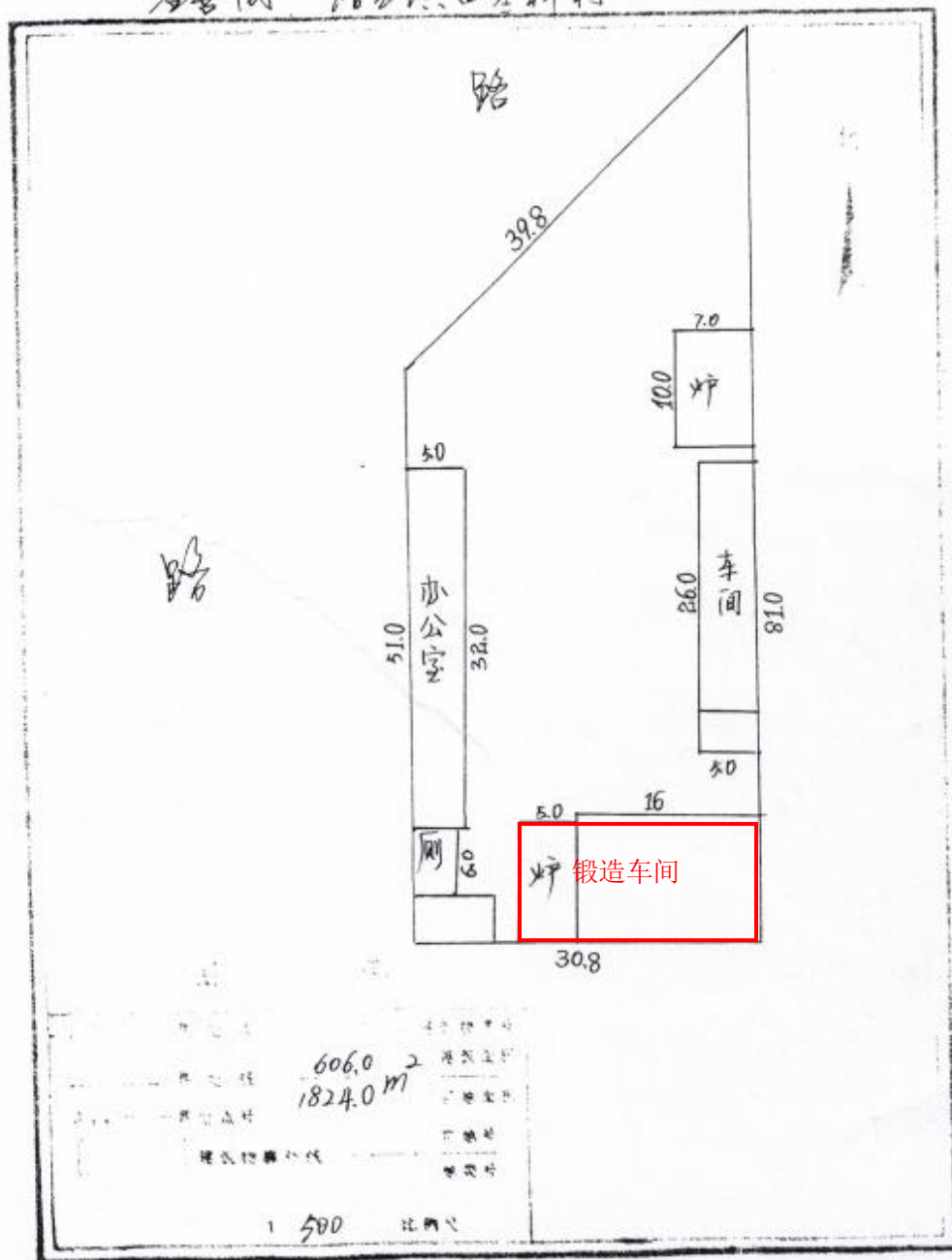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12066246 简

土地使用者	汪善同		
土地所有者			
座 落	唐元镇西枣科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824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沿善同 唐元镇西东科村 宗地图



临清市土地管理局地籍科

临 集用 (2006) 第 00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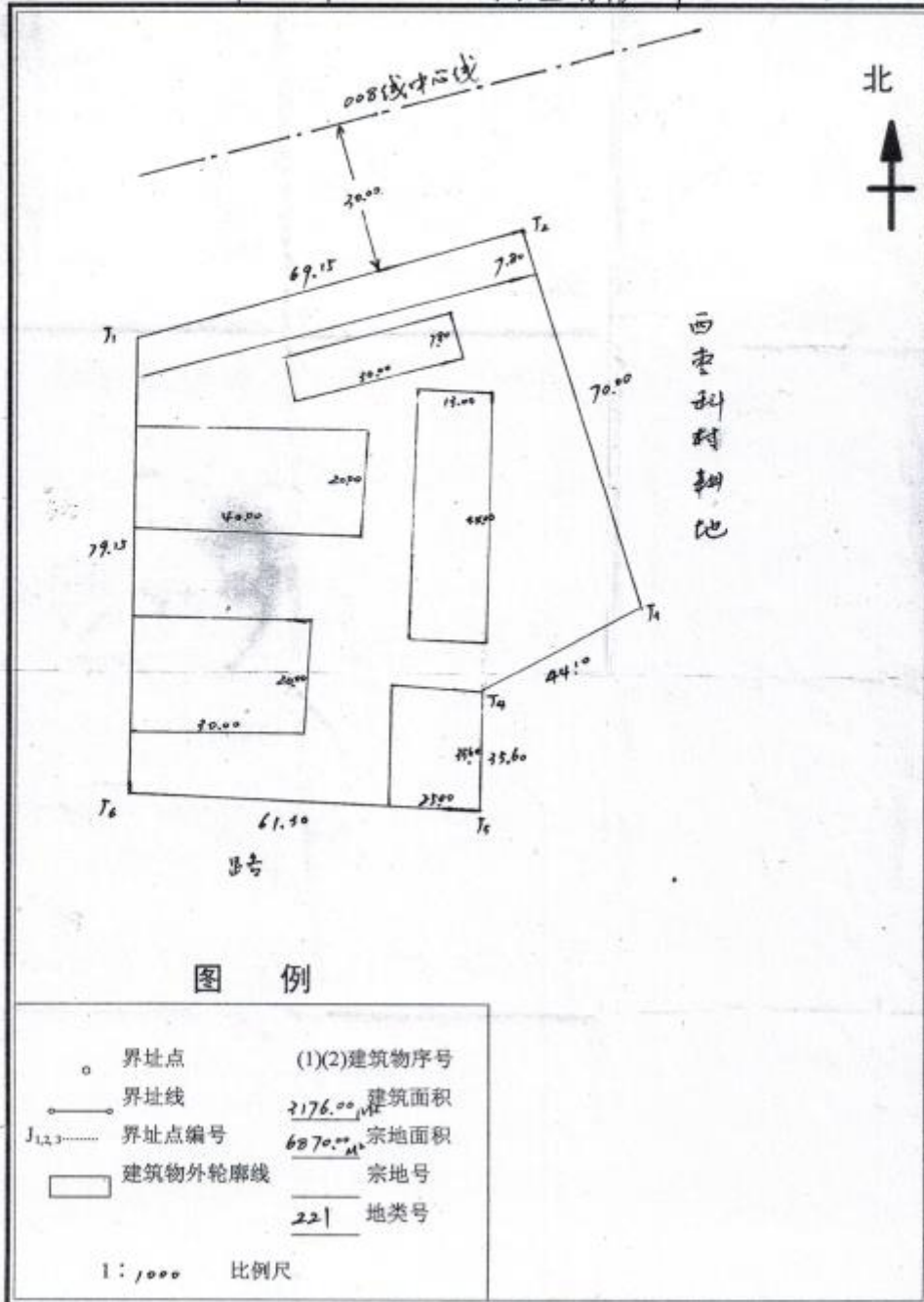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西枣科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拨 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870.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宗地图



附件 7 临清市同兴锻造有限公司 2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07]27号

经审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察看,对临清市同兴锻造有限公司 2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科村北一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选址恰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建设。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

二、该项目建设 and 建成运行后,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该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建议按环评结论,生活废水全部用作厂区绿化,不许随意外排。

2、该项目技改后由中频炉取代反射炉,排放废气浓度要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

3、公司须对该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安装消音器等污染治理措施,建议厂界周围种植树木,形成乔、灌木防护体系,充分发挥其吸尘和降噪的作用,使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标准。

4、该项目对生产车间产生的铁屑、下脚料及产生的次品等工业固体废物须全部综合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不许任意处置。

5、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若需试生产,须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经批准,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再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经办人:安秀刚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临环验[2008] 04 号

同意临清市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经审查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00吨锻件技改项目,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验收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经临清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和验收组现场验收,认为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要严格贯彻落实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和建议:做好下脚料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和处置工作,要求及时清除处理;保持厂区环境清洁卫生,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进一步加大工业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规模、产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安秀刚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占地面积 8694 平方米,总投资 51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项目在原有“2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临环审[2007]27 号,临环验[2008]04 号)基础上,进行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该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将原料仓库的东南角调整为热处理车间,购置 3 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和 1 台双层辊底式保护气氛电混合退火炉,替换原厂区 3 台中频电感应加热炉和 1 台推杆式电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加工锻件 6000 吨。该项目已由临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临清经信技改备【2017】03 号。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唐园镇总体规划,若按报告表要求及本审批意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3 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1 台双层辊底式保护气氛电混合退火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轻油、天然气等为燃料的炉窑和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并已投产项目,你单位自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应对 2 根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 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生产

负荷应达到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要求），并根据监测结果，对废气中的NO_x等污染物采取SCR脱硝等可行的控制措施，确保NO_x排放达标。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退火炉及冲床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或者冲床冷却用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再经车间室内隔声、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产生量无变化。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料头、废料芯、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临清市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车间

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13日,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环评单位和特邀的3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项目总投资518.34万元,占地面积4880平方米,项目购置3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和1台双层辊底式保护气氛电混合退火炉,替换原厂区3台中频电感应加热炉和1台推杆式电炉进行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后具有2000吨锻件的生产能力,退火炉具有年热处理加工锻件6000吨的能力。项目生产员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锻造车间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8小时,退火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其中,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退火炉平均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投产,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07]27号文对原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2008年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验[2008]04号文对原项目进行了验收批复。本项目已于2017年6月将原有的3台中频电感应加热炉更换为3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将1台推杆式电炉更换为1台双层辊底式保护气氛电混合退火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罚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17]3-42号（本项目处罚决定书和处罚单见附件）。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2017年07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1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5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3月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进行了项目的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8.34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中重大变更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更，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和退火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燃烧后的天然气烟气经收集后引入脱硫脱硝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烟囱排放；退火炉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引入脱硫脱硝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烟囱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改造的设备产生，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技改项目完成后,原有锻件项目的规模不变,退火加工不增加固废产生量,技改工艺无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产生量没有变化。废润滑油、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料头、废料芯、废铁屑、氧化皮、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和退火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台天然气蓄热贯通式加热炉燃烧后的天然气烟气经收集后引入尿素法脱硫脱硝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烟囱(1#)排放;退火炉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引入尿素法脱硫脱硝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烟囱(2#)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锻造加热炉烟气(1#)排气筒出口测孔烟尘、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9.02\text{mg}/\text{m}^3$ 、 $193\text{mg}/\text{m}^3$,退火炉烟气(2#)排气筒测孔烟尘、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text{mg}/\text{m}^3$ 、未检出、 $5\text{mg}/\text{m}^3$,均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以轻油、天然气等为燃料的炉窑和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点位2天16次的监测中,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0.5\sim 61.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2\sim 52.3\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南、东、西

三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在 54.1~57.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均在 42.4~48.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4、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得到安全处置。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自行监测。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签章)

2018年5月13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汪庆刚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庆刚
成员	专家	谭学界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谭学界
	专家	姚美奎	茌平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姚美奎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验收监测单位	王颖倩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王颖倩
	环评单位	王立华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立华

编号：LQZL(2017)027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善同	联系人	汪庆刚		
联系电话	15864936999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轴承制造 C3451	
总投资 (万元)	518.34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 资比例	0.5%
计划投产日期	2017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d)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项目总投资 518.34 万元，占地面积 8694 平方米，本次技改在原厂区内建设，对厂区内的原料和产品仓库进行调整，调整后原料库的东南角调整为热处理车间。项目锻件加工规模不变，为 2000 吨/年。项目同时购置一台退火炉，退火炉具有年热处理加工锻件 6000 吨的能力，对本锻造的 2000 吨锻件进行退火处理，同时对外年热处理加工锻件 4000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90	电（千瓦时/年）	600000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24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2.氨氮			
废气	1.SO ₂		0.096	直排
	2.NO _x		0.45	直排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危险废物没有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转运联单。

2、厂区冲床冷却水循环利用后水质较差。

整改措施；

1、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2、增加冲床冷水的处理装置，保证冲床冷却水能够完全循环利用。

五、政府预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	0	0.096	0.45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	0	0.096	0.45	-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	0	0.096	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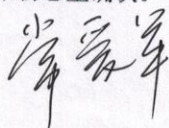
县级环保局意见：

技改项目投产后本身不设计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天然气使用量为 24 万立方米/年，燃料废气中 SO₂ 产生量为 0.096t/a，NO_x 产生量为 0.45t/a，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临政函【2017】21 号《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预支“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函》鉴于目前“十三五”总量指标分配方案尚未下发，我市拟预拨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 SO₂：0.096t/a，NO_x：0.45t/a，待“十三五”总量指标分配方案下发后，我市将该项目纳入临清市“十三五”总量指标分配方案中。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经办人：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县级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临清市同兴锻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379 号

经审查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拟利用原有车间，新建车床车间，购置数控车床、感应加热炉、压力机、扩孔机、液压整形机、双层辊底式氮气保护气氛纯电退火炉等设备。该项目以轴承圆钢、待退火处理轴承配件、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液、冲压模具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电炉加热、锯切、电炉二次加热、压饼冲孔、冲孔整形、规格扩孔、整形、冷却、退火、车加工、检验等工序进行锻造及轴承配件加工，设计生产能力为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581-34-03-050646。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覆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综合利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并设专人管理，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

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产生废气。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冲压废水循环水池设置隔油分离器，冲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硬化区洒水，雨雪天气和冬季时段不利用综合利用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内，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吸声、加厚墙体等措施，车工车间、锻造车间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车间内噪声源布置，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冲压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暂存池、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锻造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8、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及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 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 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一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投资额的 0.2%。新建一座车床车间, 添加购置数控车床等设备, 利用现有锻造车间西侧闲置区域, 新布置 1 条锻造生产线, 包括电炉、压力机、扩孔机等设备, 具备年车加工 64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为扩建项目。2018 年 10 月,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7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新建一座车床车间，添加购置数控车床等设备，利用现有锻造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新布置 1 条锻造生产线，包括电炉、压力机、扩孔机等设备，具备年车加工 64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对目前建设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新建一座车床车间，添加购置数控车床等共计 16 台设备，利用现有锻造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新布置 1 条锻造生产线，包括电炉、压力机、扩孔机等共计 6 台设备，剩余 34 台车床、1 台高速压力机快速锻、2 条双层双层辊底式氮气保护气氛纯电退火生产线二期进行建设。两期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不变。项目数控车床型号分别为 6832、3650、6850，与原环评 XYCK0680、XYCK0660、XYCK0610 型号的数控车床生产能力和功能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成部分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冲床冷却水循环水池设置隔油分离器，冲床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硬化区洒水，雨雪天气和冬季时段不利用综合利用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扩孔机、车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再加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模具、含油废抹布、冲床冷却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量为100t/a、残次品量为1t/a、废模具30t/a。以上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冲床冷却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4t/a，废润滑油量为0.1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2t/a，冲床冷却水处理产生的废油0.03t/a。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于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1t/a，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冲床冷却水循环水池设置隔油分离器，冲床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硬化区洒水，雨雪天气和冬季时段不利用综合利用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内，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9.8dB(A)-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2dB(A)-45.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4dB(A)-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5dB(A)-4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生产设备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环境污染，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值。

4、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11月3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车加工 200 万套轴承套圈、年产 6000 吨轴承锻件

及年球化退火 15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成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聊城市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辛付乐	验收监测单位
	聊城大学 刘道辰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
	山东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谭学界 高级工程师	谭学界	专家

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1日

甲方：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工地内清理回收固体废弃物。
- 2、乙方将甲方的多余废料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及时运走，不得擅自丢弃到其他地方。

三、双方若对本合同有所分歧，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4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LCHJ-2021-WF-2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市同安^{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聊城市同益橡胶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临清市德信街联系电话: 15266390707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联系电话: 18963909327 传 真: 0635-2514500 邮政编码: 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油	900-210-08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箱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 话：0635-2514500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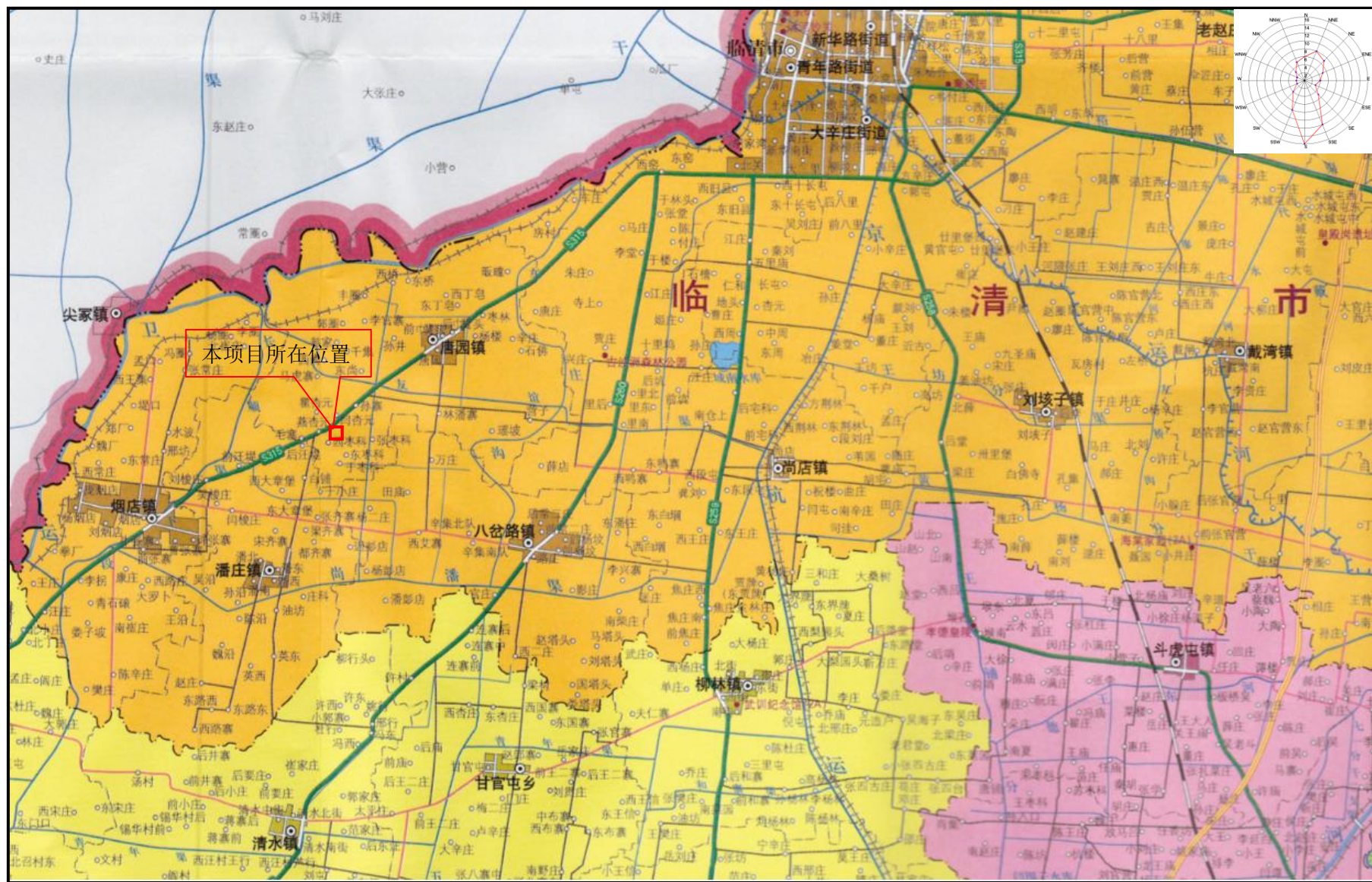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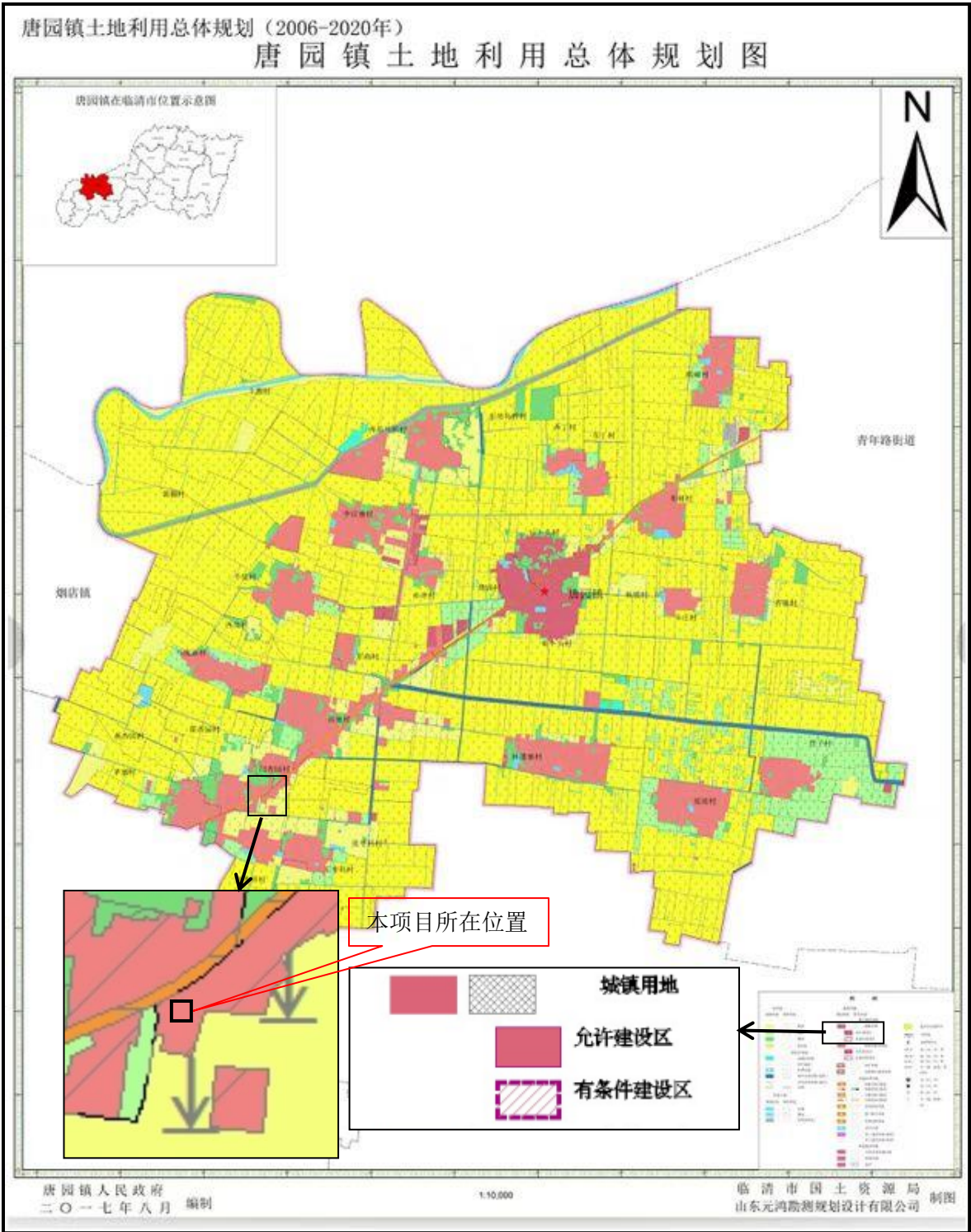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

服务热线：0635-2514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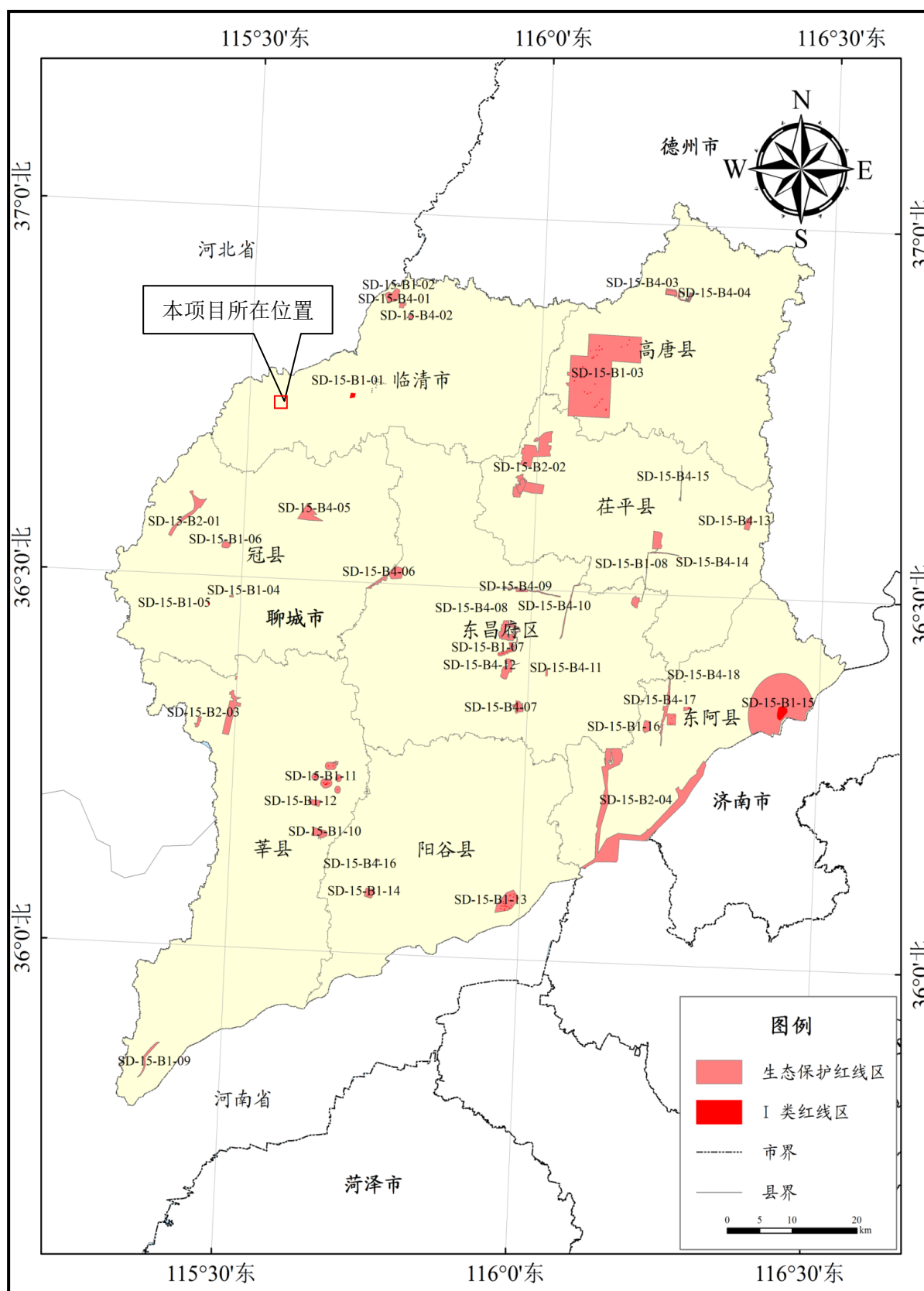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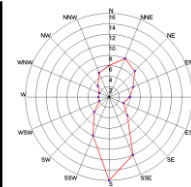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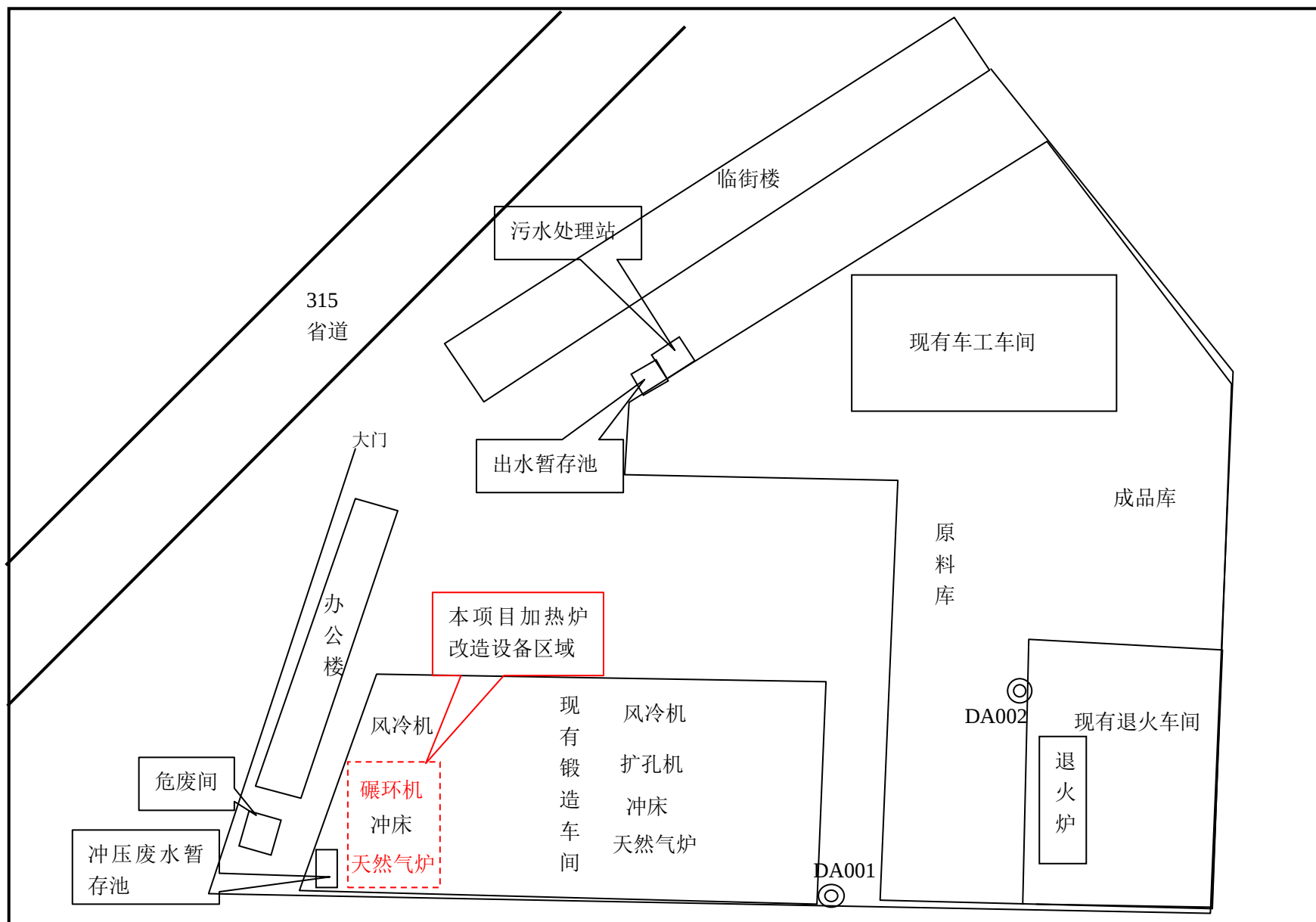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6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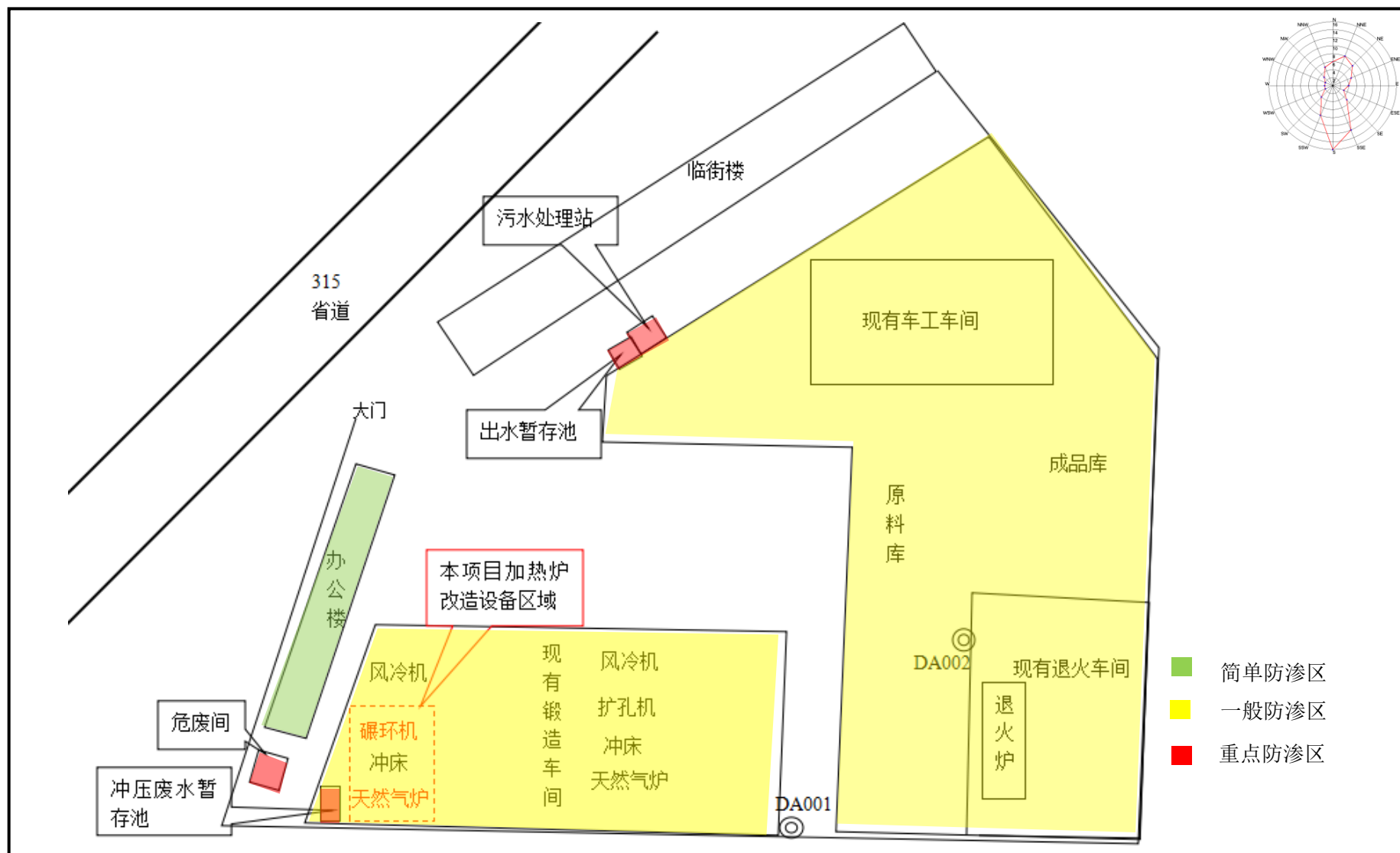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唐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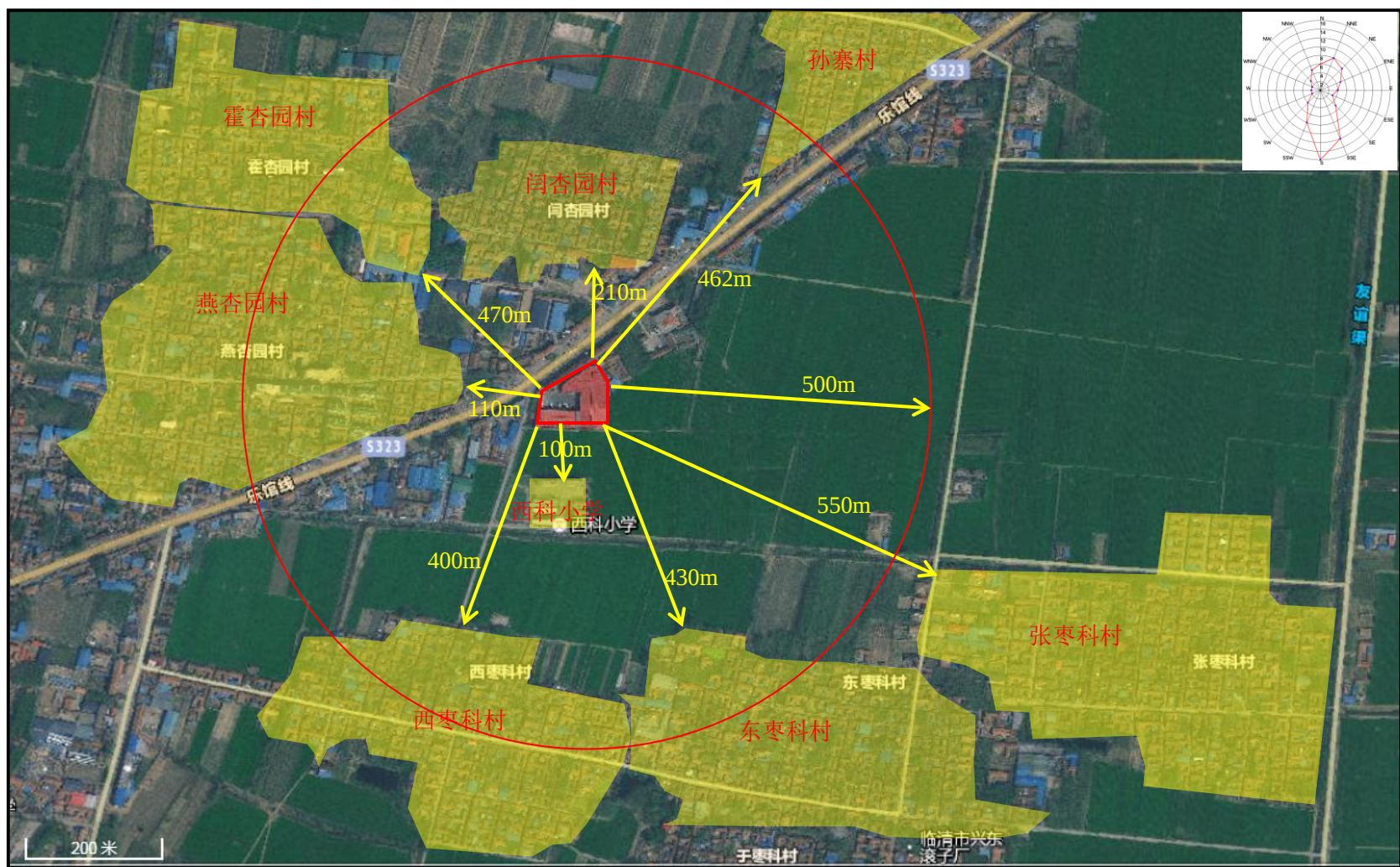
附图 3 聊城市省级生态红线区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666)



附图 5 全厂防渗分区图 (1:750)



附图6 项目周边社会关系及敏感目标图（比例尺1:10000）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2年3月12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临清市主持召开了“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1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工作。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评价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西枣科村北(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内)(位置坐标：东经115度32分37.687秒，北纬36度43分50.117秒)。项目在原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对原感应加热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有的感应加热炉区域安装为天然气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同时增加1台数控碾环机，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措施，完成锻造生产线的改造。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土地证(临集用(2006)第0064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不在聊城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有效环保与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371581-89-01-249071。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工程概况和环境因素分析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评分：61 分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核实现有工程加热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设备规格、型号；补充本次技改项目中现有工程变化内容；

3、完善项目建设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鲁环字[2021]58 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区域环境空气削减措施；

4、补充项目现场照片，核实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5、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源计算，完善全厂总量控制分析；

6、核实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按声环境导则重新进行噪声预测；

7、补充依托现有排气筒的可行性分析；

8、核实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距离、并补充人数，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9、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地面油污、设备油污遇热气化废气）及整改措施；

10 完善委托书等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2 年 3 月 12 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18-P19）；

2、核实现有工程加热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设备规格、型号；补充本次技改项目中现有工程变化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现有工程加热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24）；已完善设备规格、型号（P25）；已补充本次技改项目中现有工程变化内容（P22-P23）；

3、完善项目建设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区域环境空气削减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建设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鲁环字[2021]58号《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3-P5）；已补充区域环境空气削减措施（P32-P33）；

4、补充项目现场照片，核实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修改说明：已补充项目现场照片，已核实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P30-P31）；

5、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源计算，完善全厂总量控制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源计算，并完善全厂总量控制分析（P38）；

6、核实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按声环境导则重新进行噪声预测；

修改说明：已核实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并按声环境导则重新进行噪声预测（P44-P46）；

7、补充依托现有排气筒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依托现有排气筒的可行性分析（P40）；

8、核实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距离、并补充人数，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目

标图；

修改说明：已核实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距离、并补充人数（P36），已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附图6）；

9、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地面油污、设备油污遇热气化废气）及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已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29）；

10、完善委托书等相关附件。

修改说明：已完善委托书等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2年3月28日

**临清市同兴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专家成员名单**

专家姓名	单位	评审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徐宝刚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15688884966	